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簡字第1689號

原告 昇利財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偉宸

訴訟代理人 陳尚紘

被告 簡弘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3年9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15日，向訴外人林偉漢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元，且簽訂借貸同意暨切結書，並約定借款期間至113年5月15日止，被告並簽發同面額之本票1紙以供擔保。詎被告迄未依約還款，嗣林偉漢將其前開對被告之債權全數讓與原告，迭經原告催討未果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債權讓與契約書、本票、借貸同意暨切結書等為證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5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113年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
01 許。

02 四、本判決第1項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
03 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05 法 官 趙義德

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11 書記官 張裕昌